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区三坑镇竹楼经济联合社、太和镇周田村鹿仔岗经济合作社、乐园村黄一、黄二经济合作社、太平镇龙湾村下龙湾、罗仔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0114 公顷。其中耕地 0.6003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86 公顷，建设用地 2.26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太平镇：耕地 48.00 万元/公顷，林地 16.50 万元/公顷，园地 37.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1.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48.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4.00 万元/公顷；太和镇：耕地 58.5 万元/公顷，林地 21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9.25 万元/公顷；三坑镇：耕地 54 万元/公顷，林地 19.5 万元/公顷，园地 4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5.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 万

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68.1441 万元(详见被征地单位补偿情况列表)。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2019年9月18日

